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。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吉法

程永峰

李伟金

2024年8月28日